

陕西省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及宣传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DRZB2026-ZC-15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乙方（服务供应商）：西安丝路华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陕西省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及宣传活动项目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

（二）名称：陕西省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及宣传活动项目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工作场所（含陕西省内各巡回宣讲地）

（四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各项活动开展时间以

甲方确认为准

（五）服务内容：主要包括“陕西省最美退役军人”发布仪式策划执行、宣讲团组建与“五进”巡回宣讲活动所需各种要素保障，主要包括具体策划、场地提供、事迹挖掘、材料撰写、视频制作、现场执导，宣讲人员培训、食宿、车辆保障，以及评审、颁奖活动证书、奖杯、奖品、绶带、鲜花等会务服务。

（六）服务范围：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要求以磋商文件和采购需求为准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

本项目含税总价款：¥595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，此价格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应支付的所有费用；若甲方额外增加服务内容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（分期付款）

1. **首付款：**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¥297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2. **第二期进度款：**项目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¥2975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（三）付款要求

1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2. 甲方开票信息

账户名称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账 号：370001210920009961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000MB296409XF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西安丝路华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310301381

第三条 项目验收

（一）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乙方配合并提供全部所需资料。

（三）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，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将拒绝验收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：磋商文件、本合同和与甲方另行沟通事项为准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审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2.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，配合乙方开展活动筹备。
3.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。
4.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活动，协助对接与活动相关的政府部门、部队、学校、媒体等外部关系。
5. 对乙方提交的方案、视频、文字材料、节目、设计图等活动内容及时审核。
6. 若乙方不配合甲方验收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本合同、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，建立项目团队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2.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，按时提供项目资料、工作台账。
3. 对甲方工作秘密、退役军人个人信息、涉密资料等进行保密，未

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。若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按照要求完成资料归档、工作总结、数据上报等工作。
5.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（影像、文案、设计作品、宣传素材等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、传播、商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1. 双方对合同签订、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工作机密、退役军人个人信息、项目涉密资料严格保密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。
2.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。若因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，泄密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1. 因地震、战争、疫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及时通知对方，协商后续处理事宜。
2.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顺延工期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消除后，双方须立即恢复履约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不得违背原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。
2.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。一方确需解除合同的，须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。

3. 合同期满、双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双方书面往来文件、验收单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。
4.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，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，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，不产生约束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63917456

日期：2020年6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西安丝路华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6616229227

日期：2020年6月29日

